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201904/t20190422_16979779.htm)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前海合作区内各单位：

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19〕2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深前海规〔2019〕5号），前海管理局现开展 2018、2019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工作。

请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3 日期间完成申报工作。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8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2. 2019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3. 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单位申请书及承诺书
4. 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5. 单位及个人申请材料模板
 - 5-1. 正式任职文件模板
 - 5-2. 任职证明模板
 - 5-3. 独立个人劳务-个人声明模板
 - 5-4. 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1

2018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19〕2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深前海规〔2019〕5号），为做好2018年度前海合作区内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工作，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

二、申报主体

在前海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为申报主体。申请个人劳务所得可由个人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条件

（一）具备下列身份条件之一：具有外国国籍人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

（二）在前海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前海提供独立个人劳务。

（三）在前海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2017年度在前海工作需连续满90天。

（五）2017年度在前海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六）经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或者属于前海注册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具备此两种身份之一者。

四、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任职情况进行核实。个人劳务所得可由个人提出申请。

（二）**网上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专属网页”选择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http://www.gdzwfw.gov.cn/portal/enterprise>，注册并登录进入“前海人才奖励申报系统”，选择“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税补贴申报”界面，填报单位申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扫描附件。单位申报资格经预审通过后，填报本单位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扫描附件。

(三) 提交材料。单位及员工网上申报通过后，在系统打印《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单位申请书及承诺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等材料一式一份，单位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材料原件提交至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 19 号前海综合办公楼 A 栋前海 e 站通服务中心 A201 室 26-29 受理窗口(可接受快递邮件递交材料，邮寄地址同上)。

(四) 前海管理局审核。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形成人才认定与补贴发放初审意见。

(五) 部门审核。前海管理局将拟认定的人才名单提交市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税务等部门进行协助审核。

(六) 公示结果。相关部门反馈审核结果后，前海管理局将拟认定的人才名单在前海管理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前海管理局向相关人才出具正式认定意见。对经审核不符合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前海管理局向相关人员出具不予认定决定书。

(七) 补贴审核拨付。前海管理局形成正式补贴方案，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材料。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机构提供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扫描件 1 份。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扫描件各 1 份。

3. 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扫描件各 1 份。

4.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扫描件各 1 份。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扫描件各 1 份。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1 份。必要时，前海管理局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三) 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申请人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类职务的正式任职文件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的资质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材料之一扫描件 1 份。

(四) 申请人与申报单位工作关系及 2017 年度在前海工作已连续满 90 天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前海任职或受雇的，提供：

(1) 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其他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市辖区内）；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前海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提供以上材料之一扫描件 1 份；

(2) 申请人所在前海企业、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份。证实该申请人 2017 年度在前海工作的事实，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前海工作时间是否连续满 90 天等。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前海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 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扫描件 1 份；

(2) 申请人个人声明扫描件 1 份。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前海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 2017 年度在前海工作是否连续满 90 天等；

(3) 独立个人劳务的临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1 份。

申请人在 2017 年度内为多于一个前海雇主、前海接收企业或前海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五) 申请人 2017 年度工资表扫描件 1 份（盖公司财务章）

(六) 2017 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盖有公司财务章）、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使用单位账号在电子税务系统打印并扫描上传）扫描件各 1 份。

(七)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在空白处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开户银行）扫描件 1 份。

(八) 前海管理局认为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纳税款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六、附则

(一) 此次申报针对 2017 年度前海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进行财政补贴。符合申报条件的境外人才可参照本指南补充申报 2016 年度前海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2016、2017 年度在前海工作均需连续满 90 天）。

(二) 享受 2018 年度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得重复享受同一时间段内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前海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资金等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1. 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2. 三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3. 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4. 申报时，申报个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个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5. 申报时, 申报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四) 申请人及申报单位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 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补贴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关资格; 已经获取奖励的, 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补贴的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市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和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 并取消该申请人以及该单位 5 年内组织申报资格。

(五) 受理部门: 深圳市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 19 号前海综合办公楼 A 栋前海 e 站通服务中心 A201 室 26-29 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0755-88988988

办公邮箱: qhrc@qh.sz.gov.cn;

官方微信公众号: 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至 18 时, 节假日除外。

(六) 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 由前海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解释。

2019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19〕2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深前海规〔2019〕5号），为做好2019年度前海合作区内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工作，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

二、申报主体

在前海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为申报主体。申请个人劳务所得可由个人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条件

（一）具备下列身份条件之一：具有外国国籍人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陆居民；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

（二）在前海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前海提供独立个人劳务。

（三）在前海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2018年度在前海工作需连续满90天。

（五）2018年度在前海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六）经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或者属于前海注册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具备此两种身份之一者。

四、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任职情况进行核实。个人劳务所得可由个人提出申请。

（二）**网上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专属网页”选择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enterprise>，注册并登录进入“前海人才奖励申报系统”，选择“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税补贴申报”界面，填报单位申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扫描附件。单位申报资格经预审通过后，填报本单位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扫描附件。

（三）**提交材料**。单位及员工网上申报通过后，在系统打印《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单位申请书及承诺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等材料一式一份，单位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材料原件提交至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综合办公楼A栋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A201室26-29受理窗口（可接受快递邮件递

交材料，邮寄地址同上)。

(四) 前海管理局审核。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形成人才认定与补贴发放初审意见。

(五) 部门审核。前海管理局将拟认定的人才名单提交市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税务等部门进行协助审核。

(六) 公示结果。相关部门反馈审核结果后，前海管理局将拟认定的人才名单在前海管理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前海管理局向相关人才出具正式认定意见。对经审核不符合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前海管理局向相关人员出具不予认定决定书。

(七) 补贴审核拨付。前海管理局形成正式补贴方案，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材料。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机构提供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扫描件 1 份。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扫描件各 1 份。

3. 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扫描件各 1 份。

4.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扫描件各 1 份。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扫描件各 1 份。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1 份。必要时，前海管理局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三) 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申请人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类职务的正式任职文件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的资质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材料之一扫描件 1 份。

(四) 申请人与申报单位工作及 2018 年度在前海工作已连续满 90 天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前海任职或受雇的，提供：

(1) 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其他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市辖区内）；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前海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提供以上材料之一扫描件 1 份；

(2) 申请人所在前海企业、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份。证

实该申请人 2018 年度在前海工作的事实，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前海工作时间是否连续满 90 天等。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前海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 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扫描件 1 份；

(2) 申请人个人声明扫描件 1 份。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前海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 2018 年度在前海工作是否连续满 90 天等；

(3) 独立个人劳务的临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1 份。

申请人在 2018 年度内为多于一个前海雇主、前海接收企业或前海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五) 申请人 2018 年度工资表扫描件 1 份（盖公司财务章）

(六) 2018 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盖有公司财务章）、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使用单位账号在电子税务系统打印并扫描上传）扫描件各 1 份。

(七)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在空白处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开户银行）扫描件 1 份。

(八) 前海管理局认为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纳税款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六、附则

(一) 此次申报针对 2018 年度前海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进行财政补贴。

(二) 享受 2019 年度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得重复享受同一时间段内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前海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资金等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1. 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2. 三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3. 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4. 申报时，申报个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个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5. 申报时，申报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四) 申请人及申报单位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补贴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关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补贴的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市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和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并取消该申请人以及该单位 5 年内组织申报资格。

（五）受理部门：深圳市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 19 号前海综合办公楼 A 栋前海 e 站通服务中心 A201 室 26-29 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0755-88988988

办公邮箱：qhrc@qh.sz.gov.cn；

官方微信公众号：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节假日除外。

（六）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3

单位申请编号：_____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 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单位申请表及承诺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邮 箱：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19 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准确完整**。单位经办人应当**确保手机、邮箱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申报单位应在申请书以及承诺书相应处加盖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三、单位信息预审通过后，请及时新增员工个人申请。如需补充材料，请于**五个工作日内**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我单位将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或 合伙企业负责人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经办人 1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经办人 2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单位承诺书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前海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申报时，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二）三年内，本单位任一申请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任一申请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申报时，任一申请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四）申报时，任一申请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任一申请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主要责任的；

（五）申报时，任一申请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任一申请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在同一时间段内，已享受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前海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资金等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

三、本单位及经办人须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四、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审核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主体责任告知书见下一页）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单位申报前海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市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深圳市以及前海个人和企业信用征信机构，并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附件：4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工资、薪金所得	¥ 元	实缴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	¥ 元
	劳务报酬所得	¥ 元		劳务报酬所得	¥ 元
	稿酬所得	¥ 元		稿酬所得	¥ 元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元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元
	经营所得	¥ 元		经营所得	¥ 元
	合计	¥ 元		合计	¥ 元
申请人确认	<p>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同意并授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审核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盖章）</p>				
前海管理局意见	受理及初核意见：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意见	受理及初核部门领导意见：		审核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主体责任告知书

申请人申请前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市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深圳市以及前海个人和企业信用征信机构,并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承诺书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2. 本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3. 申报时,本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4. 申报时,本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本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5 申报时,本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本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申报时本人未申请及享受同一时间段内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前海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资金等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

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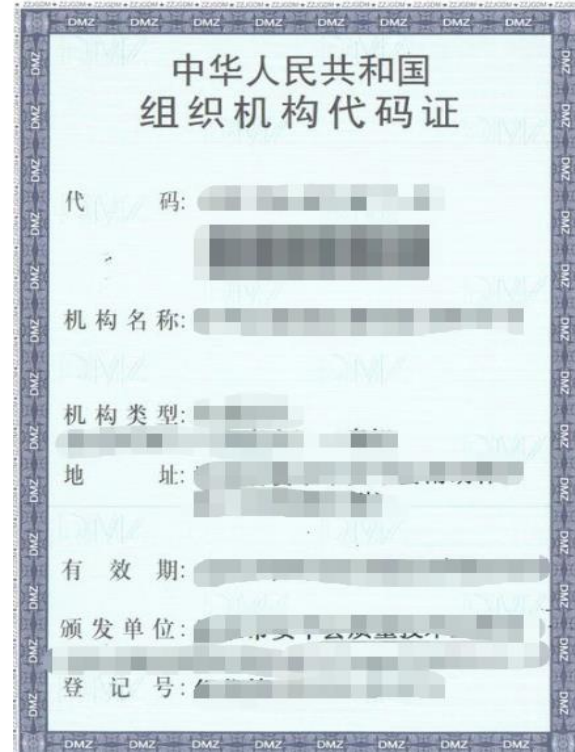
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单位及个人申请材料模板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单位相关申请材料模板

(一)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例如：“科教文卫”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认定材料。



(二) 企业、公司

企业、公司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例如：《营业执照》等认定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名称 [REDACTED]
类型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成立日期 [REDACTE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例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认定材料。



二、个人相关申请材料模板

(一)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正面 / Frente / Front



背面 / Verso / Back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签发日期由2003年6月23日至2018年11月24日的智能身份证	签发日期由2018年11月26日开始的智能身份证
智能身份证正面		
智能身份证背面		
凸字智能身份证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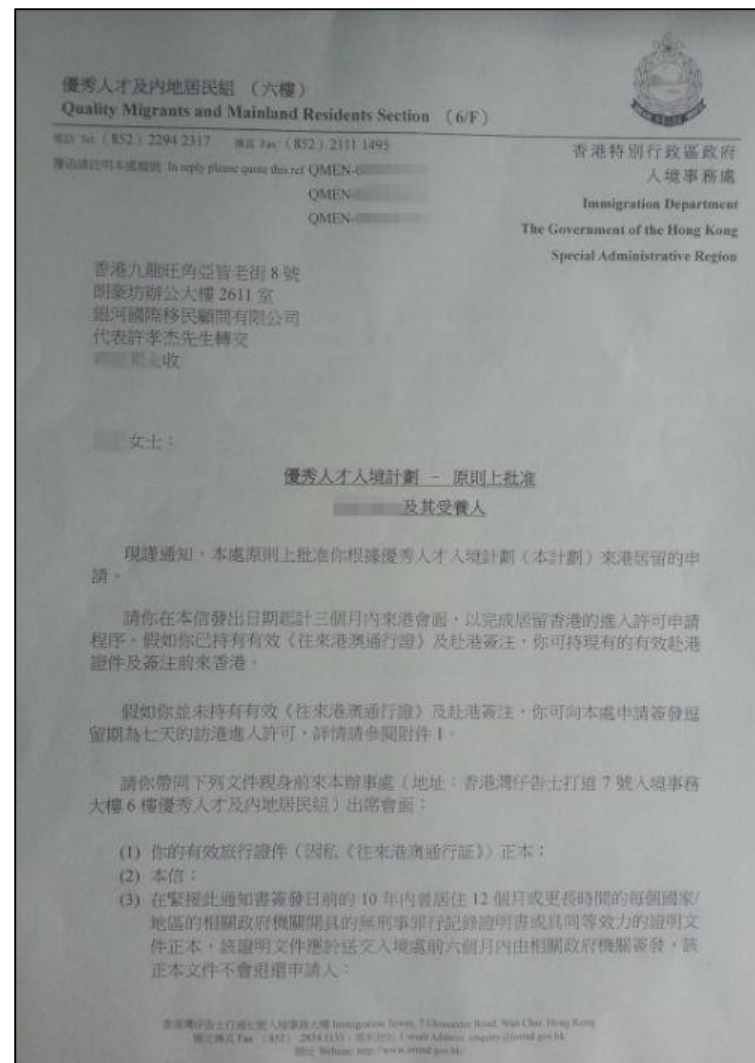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居民身份证

2. 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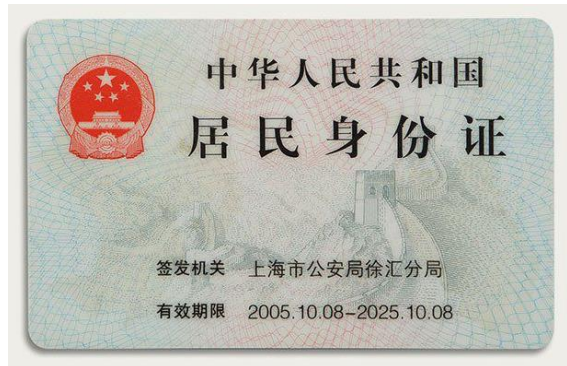
3.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及证明材料



4.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中国护照



中国居民身份证



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
（例如：“美国绿卡”）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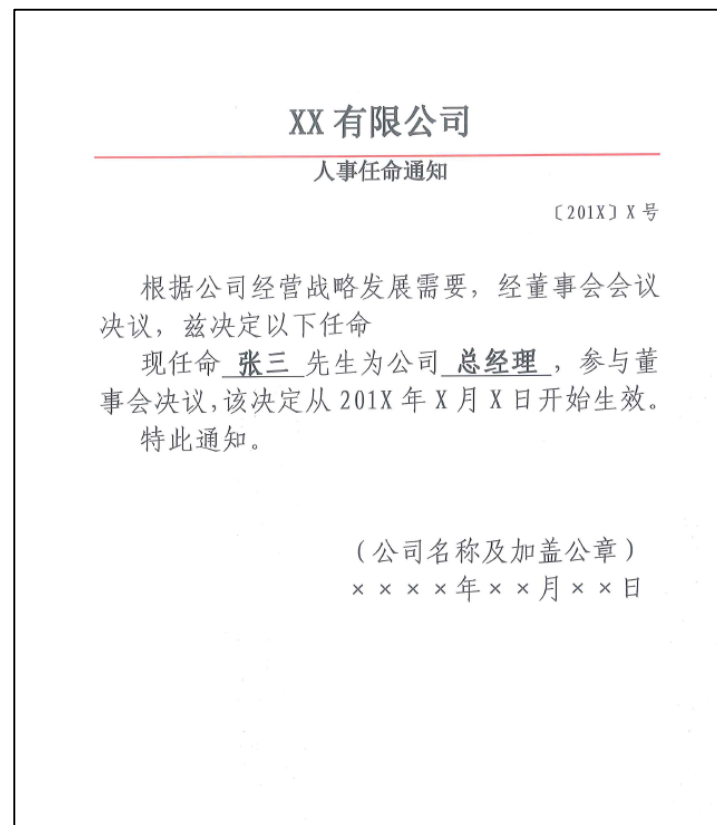


外国护照

(二) 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或申请人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的正式任职文件。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正式任职文件模板

（三）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及所属年度实际在前海的连续工作天数达到90天等证明文件及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前海任职或受雇的：

（1）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工作地点为深圳市辖区内），提供《劳动合同》；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提供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前海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 所在前海企业、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须证实该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在前海工作的事实，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前海连续工作时间是否满90天等；

任职证明

兹证明(张三, 国籍, 护照号码: *****),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 我公司与张三于
2017年1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 其负责我公司
项目研发及管理等事项, 2017、2018年度在前
海工作时间均连续满90天。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及加盖公章)
××××年××月××日

任职证明模板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前海提供独立个人劳务:

(1) 申请人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 独立个人劳务的临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申请人个人声明。声明须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前海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补贴申请所属年度在前海连续工作是否满90天等

个人声明

本人张三(香港籍,身份证件号码:*****),
于2018年1月1日与XX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并于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为XX公司提供
技术咨询等相关项目服务,2018年度在前海工作
时间已连续满90天。在前海工作期间,依法纳税,
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特此声明。

声明人:(手签)张三

日期:××××年××月××日

个人声明模板

(三) 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材料

1. 补贴申请年度工资表

工 资 表																				
公司：		AAAAAAAAA			姓名：		ZHANG SAN		国籍/地区：		新加坡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A123456	
序号	年度	月份	收 入 明 细				扣 款 明 细									实发工资	备注			
			基本工资	奖金提成	工龄工资	补贴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考勤扣款	个人所得税	其他扣款					
1	2018	1																0		
2	2018	2																0		
3	2018	3																0		
4	2018	4																0		
5	2018	5																0		
6	2018	6																0		
7	2018	7																0		
8	2018	8																0		
9	2018	9																0		
10	2018	10																0		
11	2018	11																0		
12	2018	12																0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2. 补贴申请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所属行业： 一般行业 特定行业月份申报
 扣缴义务人编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所得项目	所得期间	收入额	免税所得	税前扣除项目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扣缴税额	已扣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备注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财产原值	允许扣除的税费	其他	合计	减除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 计																												

谨声明：此扣缴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公章： 经办人：	代理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201308版）

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

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收入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缴税额	入库日期	所得来源单位(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2-01	2017-02-28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3-01	2017-03-31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4-01	2017-04-30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5-01	2017-05-31					
工资薪金所得	2017-06-01	2017-06-30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大写)							
实缴税额合计(大写)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一)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sztax.gov.cn>)。通过文书查验功能进行验证；
 (二) 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验证页面。

感谢您为祖国繁荣昌盛做出贡献!
 Thank you for your contribution to
 China's flourish and prosperity!

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XX 有限公司

人事任命通知

(201X) X 号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兹决定以下任命

现任命 张三 先生为公司 总经理，参与董事会决议，该决定从 201X 年 X 月 X 日开始生效。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及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5-2

任职证明

兹证明(张三, 国籍, 护照号码: *****) ,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 我公司与张三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劳动合同, 其负责我公司
项目研发及管理等事项, 2017、2018 年度在前
海工作时间均连续满 90 天。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及加盖公章)
××××年××月××日

个人声明

本人张三（香港籍，身份证件号码：*****），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 XX 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为 XX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等相关项目服务，2018 年度在前海工作时间已连续满 90 天。在前海工作期间，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特此声明。

声明人：（手签）张三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办理全员全额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包括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但低于减除费用、不需扣缴税款情形的申报），以及特定行业职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月份申报。

二、申报期限

次月十五日内。扣缴义务人应于次月十五日内将所扣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扣缴义务人不能按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申报。

三、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一）表头项目

- 1、税款所属期：为税款所属期月份第一日至最后一日。
- 2、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实际支付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个人）的法定名称全称或姓名。
- 3、扣缴义务人编码：填写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所确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编码。
- 4、扣缴义务人所属行业：扣缴义务人按以下两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1）一般行业：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特定行业以外的其他所有行业。

（2）特定行业：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二）表内各栏

1、一般行业的填写

（1）第2列“姓名”：填写纳税人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第3列“国籍（地区）”：填写纳税人的国籍或者地区。

（3）第4列“身份证件类型”：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

①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填写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名称。

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如果税务机关已赋予18位纳税人识别号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如果税务机关未赋予的，填写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照名称。

（4）第5列“身份证件号码”：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号码。

①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纳税人，填写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上的号码。

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税务机关赋予18位纳税人识别号的，填写该号码；没有，则填写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照上的号码。

税务机关赋予境内无住所个人的18位纳税人识别号，作为其唯一身份识别码，由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次涉税事项，或扣缴义务人办理该纳税人初次扣缴申报时，由主管税务机关赋予。

（5）第6列“所得项目”：按照税法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填写。同一纳税人有多项所得时，分行填写。

（6）第7列“所得期间”：填写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的时间。

（7）第8列“收入额”：填写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全部收入额。

（8）第9列“免税所得”：是指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所得。

（9）第10—17列“税前扣除项目”：是指按照税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在税前扣除的项目。

（10）第18列“减除费用”：是指税法第六条规定可以在税前减除的费用。没有的，则不填。

（11）第19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是指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

（12）第20列“应纳税所得额”：第20列=第8列—第9列—第17列—第18列—第19列

（13）第21列“税率”及第22列“速算扣除数”：按照税法第三条规定填写。部分所得项目没有速算扣除数的，则不填。

（14）第23列“应纳税额”：第23列=第20列×第21列—第22列

（15）第24列“减免税额”：是指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减免的税额。其中，纳税人取得“稿酬所得”时，其根据税法第三条规定可按应纳税额减征的30%，填入此栏。

（16）第25列“应扣缴税额”：第25列=第23列—第24列

（17）第26列“已扣缴税额”：是指扣缴义务人当期实际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18）第27列“应补（退）税额”：第27列=第25列—第26列

（19）第28列“备注”：填写非本单位雇员、非本期收入及其他有关说明事项。

（20）对不是按月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其适用“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填报，则不完全按照上述逻辑关系填写。

2、特定行业月份申报的填写

（1）第2列—第7列的填写：同上“一般行业”的填写。

（2）第8列—第20列、第23列—第27列的数据口径同上“一般行业”对应项目，金额按以下原则填写：

①第8列“收入额”：是指本月实际发放的全部收入额。

②第9列—17列的填写：填写当月实际发生额。

③第18列“减除费用”：是指税法第六条规定可以在税前减除的费用额。没有的，则不填。

④第19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准予扣除的捐赠额，按纳税人捐赠月份的实际收入额来计算。

⑤第20列“应纳税所得额”：第20列=第8列—第9列—第17列—第18列—第19列

⑥第21列“税率”及第22列“速算扣除数”：按照税法第三条规定填写。

⑦第23列“应纳税额”：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时，“应纳税额”为预缴所得税额。第23列=第20列×第21列—第22列